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永裕

選任辯護人 陳雅娟律師
被 告 張亘亮

選任辯護人 謝國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亘亮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永裕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張亘亮於民國111年5月4日18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行經屏東縣潮州鎮屏189線道北向27.5公里處（下稱案發地點）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視距良好，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況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其前方有林萬耀前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撞擊沿該路段同向行走之吳永裕、吳世祺而倒臥於快車道上（下稱第一事故，斯時林萬耀尚有生命跡象），張亘亮竟疏未注意林萬耀已倒臥於其前方，即貿然通過而輾壓林萬耀（下稱第二事故），林萬耀經送醫救治後，因多處骨折（右額骨、右枕骨至左枕骨線形骨折，含1骨折線長22公分；右邊第2至12肋骨，左邊第2至10肋骨後面及外側粉碎性骨折；恥

01 骨聯合至左右銘骨處及器骨與薦椎聯合處骨折；左脛腓骨骨折）
02 與多處臟器破裂出血（右側橫膈膜破裂、左右肺破裂）、臟器疝
03 脫及氣胸，於同日20時14分許不治死亡。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張亘亮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07 述，均經檢察官及被告張亘亮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8 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70頁），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
09 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33至143、193至215頁），本
10 院審酌相關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
11 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2 之5第1、2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3 二、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及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14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
15 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
16 料。

17 貳、實體部分

18 甲、有罪部分

1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訊據被告張亘亮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駕駛自小客車行經案
21 發地點（即第一事故現場），倒臥在該處之被害人林萬耀遭
22 其駕駛車輛輾壓而死亡之事實，惟否認有何過失致死犯行，
23 辯稱：當時天黑又下雨，又沒有路燈，我看不到被害人倒在
24 路邊，我當時駕車有開車燈，即便我有開車燈也無法看到被
25 害人倒在路上等語（本院卷第69頁），辯護人辯以：①案發
26 當天無路燈，非常暗，依被告張亘亮所駕駛車輛高度（駕駛
27 座座椅高度約50公分）、當時天色、下雨、開啟近燈之狀況
28 下，被告張亘亮只能看見自己腳邊的路，無法發現躺在地上
29 之被害人；②被告張亘亮當時輾壓之被害人係屍體或尚未死
30 亡之人，證據不明等語（本院卷第330頁），經查：

31 (一)被告張亘亮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案發地點，倒臥

01 在該處之被害人遭其駕駛車輛輾壓而死亡等情，為被告張巨
02 亮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1頁），核與證人吳世祺於警詢及本
03 院審理時之證述（相卷一第18至20頁；本院卷第299至304
04 頁）、證人葉炳達、林東賢分別於警詢及偵查具結之證述
05 （相卷一第23至30頁；相卷二第82至85頁）大致相符，復有
06 附表所示之書物證可佐，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被害
07 人遭輾壓前，騎乘上開機車撞擊沿該路段同向行走之同案被
08 告吳永裕、吳世祺發生第一事故而倒臥於快車道上之事實，
09 有證人吳世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相卷一第21至
10 22頁；本院卷第300頁）、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永裕於偵查具
11 結之證述（相卷二第83頁背面）、證人葉炳達、林東賢於偵
12 查具結之證述（相卷二第83頁背面）、茂隆骨科醫院診斷證
13 明書（偵3363卷第37頁）可稽，亦堪認定。

14 (二)被告張巨亮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15 1.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16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17 此為一般人所應知悉，並應確實遵守。而所謂「注意車前
18 狀況」之注意義務範圍，依其規範意旨並非僅限於駕駛人
19 駕車時，其視線往前所能及之範圍，尚涵蓋因駕駛行為之
20 動態發展而環繞車輛周邊之具體風險管理，所須採取必要
21 之安全措施在內，而該條所謂「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2 施」，則係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危害之實現。

23 2. 經本院勘驗案外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檔案名稱：HDQ007
24 23.MP4）結果，於檔案時間「00：41至00：51」天空仍飄
25 有小雨，滴落至案外車的車窗上。45秒可以看到畫面中央
26 有紅色車燈在閃，「00：52至00：53」案外車之右前方小
27 客車閃爍紅色燈光，可從螢幕右前方看到有人於車道右側
28 外揮手，「00：54」畫面上可清晰看到有一人（即被害
29 人，頭部在畫面右側；腳部在畫面左側）橫躺於道路中
30 央，「00：55」此時案外車輛緊急減速後，暫停於快車道
31 上，從畫面上可看出案外車輛並未壓到被害人，「00：56

01 至01：09」，案外車輛從被害人橫躺位置左方繞過被害
02 人，有本院勘驗筆錄暨附圖11至21可證（本院卷第137至1
03 40、153至158頁）。復參以檢察官勘驗筆錄（相卷二第21
04 5至220頁），可知案外人黃志龍（下逕稱其姓名）駕駛00
05 0-0000號，行經行人吳世祺、同案被告吳永裕、葉炳達、
06 林東賢等4人後，被害人隨即往後翻滾，黃志龍停靠路
07 邊，被告張亘亮所駕駛車輛於黃志龍停靠路邊後9秒行經
08 被害人倒臥處，可知對被告張亘亮而言，被害人並非短暫
09 瞬間出現在事故地點。

10 3. 另證人葉炳達於偵查具結證稱：我開啟手機燈光，警示後
11 方車輛等語（相卷一第82頁背面），證人林東賢於偵查具
12 結證稱：搬動吳永裕過程中，我有看到死者被車碾過，因
13 為葉炳達、吳世祺扶動吳永裕過程中，我們有以手機示意
14 後方車輛警戒，但有車子沒看到，直接撞上去等語（相卷
15 一第83頁），證人吳世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們有
16 開啟手電筒指示後方車輛，不要在這邊再發生狀況，吳永
17 裕倒在路邊後，很多車輛都有經過等語（本院卷第303至3
18 04頁），而被告張亘亮亦自承：當時我有開啟大燈等語
19 （本院卷第69、303頁），足認案發時雖為夜間、雨天，
20 但案發地點仍有照明；再觀諸被告張亘亮駕駛00-0000號
21 自小客車行向（相卷二第110頁）、本院勘驗筆錄附圖25
22 至38（本院卷第147至149、160至166頁），顯示案發地點
23 道路筆直、無障礙物，足認視距良好，且案外車輛行車紀
24 錄器畫面清晰可見被害人橫躺於車道中央，案外車輛亦可
25 緊急減速、繞開被害人而未輾壓被害人，益徵當時道路環
26 境尚足供往來駕駛人能注意車前狀況，進而採取閃避倒臥
27 在車道中之被害人之安全措施，而無不能注意車前狀況之
28 情事。

29 4. 而被告張亘亮於偵查稱：案發時下雨、暗暗的，我開慢慢
30 的等語（相卷二第155頁背面），於本院審理時稱：我完
31 全沒看到前方有人躺在地上等語（本院卷第327頁），則

01 其既已明確自承有開啟大燈、車速緩慢，則其於緩慢行進
02 過程中非無注意到被害人之可能，其辯稱僅能看見自己腳
03 邊的路，與經驗法則有違，此應不受其駕駛車輛高度影
04 響；再佐以被害人非突然出現在事故地點致被告張巨亮發
05 現時已閃避不及、上開案外車輛從被害人面前駛過並未輾
06 壓被害人等情，可認被告張巨亮若有注意車前狀況，即可
07 避免輾壓被害人，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張巨亮
08 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張巨亮不能注意被害人，尚難憑採。

09 5. 又被告張巨亮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合法領有駕駛執照
10 (本院卷第293頁)，當應注意駕駛車輛時需依上開規定
11 行駛於道路，而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天候雨、夜間有照
12 明、視距良好，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況
13 下，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4 告表(二)可證(相卷一第45頁)。而被告張巨亮行經案發地
15 點，竟疏未注意及此，完全未採取任何安全措施，即貿然
16 直行因而不慎輾壓被害人，其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17 洵堪認定。

18 6. 又本案交通事故經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
19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後，復經送覆議會鑑定結果，均認
20 被告張巨亮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1 施，為肇事原因，有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111年9
22 月30日高監鑑字第1110185137號函暨所附車輛行車事故鑑
23 定會屏澎區000000案鑑定意見書(相卷二第223至226
24 頁)、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1月30日路覆字第111012932
25 4號函暨所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000000案覆議意見
26 書(相卷二第265至268頁)可參，益徵被告張巨亮就本案
27 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

28 (三)被告張巨亮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有相當因果關
29 係：

30 1. 按因果關係，乃指行為與結果間所存在之客觀相當因果關
31 係而言，即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

01 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
02 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
03 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間乃有因果關係。
04 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之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
05 觀察，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
06 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自無因果關
07 係可言（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090號、76年度台上字
08 第192號、87年度台上字第3417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363
09 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549號判決參照）。

- 10 2. 觀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醫鑑字第1111101115號解
11 剖報告書暨所附鑑定報告書（下稱解剖鑑定報告，相卷二
12 第167至171頁），死亡經過研判結果略以：「被害人係死
13 於騎乘機車與自小客車發生車禍事故，骨盆、陰部、腹
14 部、胸部及頭部顏面部位遭撞擊及/或輾壓，致多處骨折
15 （右額骨、右枕骨至左枕骨線形骨折，含1骨折線長22公
16 分；右邊第2-12肋骨，左邊第2-10肋骨後面及外側粉碎性
17 骨折；恥骨聯合至左右銘骨處及器骨與薦椎聯合處骨折
18 【前後方向擠壓】；左脛腓骨骨折），多處臟器破裂（右
19 側橫膈膜破裂，左右肺破裂），輕微硬腦膜下腔出血，肝
20 疝脫至右胸腔，左右側氣胸（肺臟塌陷），左右側血胸，
21 全身多處擦挫傷、撕裂傷、挫傷及撕除傷，死亡原因研判
22 為①多處骨折與臟器破裂出血、臟器疝脫及氣胸；②機車
23 （騎士）/自小客車車禍』，可見解剖鑑定報告已明確記
24 載被害人係死於其與自小客車之交通事故，且主要致命傷
25 勢包含「右側橫膈膜破裂、左右肺破裂」，且傷勢位置集
26 中於身體上半部（額骨、枕骨、肋骨、橫膈膜、肺部
27 等），亦有擠壓造成之骨折。
- 28 3. 再酌以被害人遭輾壓前，並非係與其他車輛發生撞擊而倒
29 地，衡情被害人若僅係倒地而未遭瞬間重力輾壓，理應不
30 致受有上開「右側橫膈膜破裂、左右肺破裂」等破裂傷勢
31 及擠壓傷勢；再參以被害人倒地時頭部在車道右側（本院

01 卷第157頁），而被告張亘亮所駕駛車輛之底盤右前側檢
02 出之DNA-STR型別與被害人DNA-STR型別相符，有內政部警
03 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6月23日刑生字第1110054453號鑑定
04 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可佐（相卷二第164至165
05 頁），核與被害人所受傷勢位置相符；另佐以被告張亘亮
06 車輛底盤下空間約30公分（相卷二第151頁），被害人胸
07 寬約30公分（相卷二第169頁背面），則被告張亘亮車輛
08 通過被害人時造成擠壓，應可想像，是被害人主要致命傷
09 勢應為被告張亘亮所駕駛車輛輾壓導致。從而，被告張亘
10 亮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
11 係。是被告張亘亮之辯護人辯以：被告張亘亮當時所輾壓
12 被害人係屍體或尚未死亡的人，證據不明等語，顯與事實
13 不符，委無可取。

14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張亘亮所辯屬卸責之詞，不
15 足採信，被告張亘亮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罪名：

18 核被告張亘亮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19 (二)刑罰裁量：

20 爰審酌被告張亘亮因一時疏失釀成本案交通事故，致被害人
21 因而死亡，並造成被害人家屬精神上莫大之創傷與無可挽回
22 之遺憾，行為實有非當；復考量被告張亘亮於偵查承認對被
23 害人之死亡結果有過失，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犯行，迄未與被
24 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無以彌補犯罪所生
25 之損害（雙方此部分之紛爭非不得經由民事訴訟程序或其他
26 途徑加以解決），難認犯後態度良好；惟念及被告張亘亮於
27 本案發生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8 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19頁），素行尚佳，且就本案交
29 通事故之發生，實係因被害人於第一階段騎乘機車未注意車
30 前狀況，自後撞擊同案被告吳永裕後倒臥在地，而製造或升
31 高該處其他車輛行進時之風險，可見被害人亦與有過失；併

01 考量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為夜間、雨天，並無路燈，照明相
02 較於白天、有路燈設置之路段不充足，視線亦非佳；兼衡被
03 告張亘亮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3
04 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5 罰金折算標準。

06 三、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07 查被告張亘亮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8 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查，固然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
09 告緩刑之要件，然其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與被害人家屬達
10 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尚難認有悔意，亦未取得被害人
11 家屬之諒解，故綜合本案各項情狀，難認有暫不執行刑罰為
12 適當之情，是本院認被告張亘亮所宣告之刑，不適宜為緩刑
13 之宣告。

14 乙、無罪部分

15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吳永裕為軍方人員，於111年5月4日1
16 8時30分許，在執行軍中測驗後，與案外人林東賢、葉炳
17 達、吳世祺（下均逕稱其等姓名）沿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由
18 南向北，由林東賢、葉炳達、被告吳永裕、吳世祺依序成一
19 縱列靠路邊行走。被告吳永裕本應注意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
20 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
21 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
22 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於同日18時
23 52分許，步行至案發地點，未靠邊而於慢車道上行走，適有
24 被害人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型機車同向同車道自後駛
25 至，被害人為閃避被害人吳永裕而失控，陸續衝撞吳世祺、
26 被告吳永裕後，人車滑行至林東賢等人之左前方，倒臥於快
27 車道上，嗣同案被告張亘亮因未注意車前狀況，駕駛車牌號
28 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自後輾壓被害人，因而受有頭部外傷
29 併顱內出血、二側肋骨多處骨折併血胸、左脛骨骨折等傷
30 害，被害人經送醫救治後，終因多處骨折與臟器破裂出血、
31 臟器疝脫及氣胸，於同日20時14分許不治死亡。因認被告吳

01 永裕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等語。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3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
04 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行人應在
05 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
06 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
07 阻礙交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係
08 避免行人未靠邊行走，致阻礙路上車輛通行、行人可能因此
09 發生遭路上行駛車輛撞擊之危險。而所謂「靠邊行走」，解
10 釋上並未限制行人應在路面邊線以內之路緣或靠右在多遠之
11 範圍內行走，亦即，並非行人一旦使用到路面邊線以外之車
12 道，即認為行人必然有未靠邊行走，而應綜合參酌行走當時
13 之主客觀情狀（例如：天候狀況、道路環境、寬度、道路阻
14 礙情形、行人體型因素、行人是否使用輔具等因素）以定
15 之，並衡量行人與車輛有無足夠空間通行。再刑法上之過失
16 者，係指行為人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行為
17 人對於構成要件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
18 言，刑法第14條定有明文。至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
19 仍應以行為人在客觀上得否預見並避免法益侵害結果為其要
20 件，於依日常生活經驗中有預見可能，且事實上具防止避免
21 之可能性時，方得課以過失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2 第183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吳永裕涉有過失致人於死罪嫌，無非係以被
24 告吳永裕於偵查之供述、告訴人林璋義、林翊筑於偵查中之
25 指訴、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車紀錄器、軍方提供之路邊監
26 視器光碟暨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屏東縣政
27 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下稱潮州分局）現場勘察報告、內政部
28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
29 表(一)(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
30 書、相驗筆錄、相驗死者照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
31 書暨鑑定報告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等

01 件，為其主要論據。

02 四、訊據被告吳永裕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沿屏東縣潮州鎮光
03 春路由南向北徒步至案發地點，惟否認有何過失致人於死犯
04 行，辯稱：我當時是走在路面邊線的右側，不是走在線上，
05 並非起訴書所載「被害人是為了閃避我而失控，陸續衝撞到
06 吳世祺及我」（本院卷第69頁）。經查：

07 (一)被告吳永裕有於上開時、地，沿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由南向
08 北徒步至案發地點，被害人倒地後遭同案被告張亘亮所駕駛
09 車輛輾壓而死亡等情，為被告吳永裕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1
10 頁），核與證人吳世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卷一
11 第18至22頁）、證人葉炳達、林東賢分別於警詢及偵查具結
12 之證述（相卷一第23至30頁；相卷二第82至85頁）大致相
13 符，復有附表所示之書物證可佐，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14 定。

15 (二)被告吳永裕無未靠邊行走之過失：

16 1. 查案發地點未劃設人行道，有潮州分局113年1月17日潮警
17 交字第11330101900號函附之車道、路面邊緣、路緣、草
18 地照片可證（本院卷第107頁），依上開規定，被告吳永
19 裕行走於案發地點時自應靠邊行走。復經本院勘驗黃志龍
20 所駕駛000-0000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檔案名稱：
21 000-0000自小客車前影像.MOV）結果，於檔案時間「00：
22 02：16」，畫面右方被告吳永裕和吳世祺兩人靠路邊行
23 走，被告吳永裕在前方，吳世祺在後，兩人前方似乎有二人
24 影，而被告吳永裕身影有一部分涵蓋到路面邊線左側一
25 點點，左腳可能行走於路面邊線左側即慢車道，惟畫面模
26 糊無法確定雙腳是否均站立在路面邊線左側，僅得確定是
27 雙腳站立在路面邊線附近，而被告吳永裕雙腳距離畫面左
28 方之快慢車道分隔線仍有相當距離，距離畫面可能為草皮
29 之處相當接近。而此時天空中仍下有細雨，路旁無其他路
30 燈可供照明，有本院勘驗筆錄暨附圖1至5之2可證（本院
31 卷第135至136、147至149頁）。可見被告吳永裕雙腳站立

01 在路面邊線附近，縱認其左腳有行走於慢車道上，距離畫
02 面左方之快慢車道分隔線仍有相當距離，並非行走在「慢
03 車道中央」或「接近快慢車道分隔線」（即慢車道左
04 側），得否逕認其未靠路邊行走，尚非無疑。

05 2. 再依潮州分局113年1月17日潮警交字第11330101900號函
06 暨所附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道、路面邊
07 緣、路緣、草地照片（本院卷第101至107頁），可知本案
08 慢車道為2.1公尺，路面邊線右側之路緣為0.6公尺，路緣
09 外為草皮，事發當時路面及路緣外之草皮均為濕潤狀態，
10 復參以證人吳世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稱：撞擊之前我沒有
11 注意到馬路上的狀況，那時候光要走路就要很仔細，白線
12 跟草皮其實很窄，有些草皮會竄出來到路緣，有時候走路
13 要特別小心，我怕被草皮絆倒，所以我特別注意我腳邊的
14 部分等語（本院卷第301頁），可知依當時天候、路緣外
15 之草皮生長等狀況，對行人而言，須特別注意被路緣外之
16 草皮絆倒或滑倒，則依案發時之天候狀況、道路環境，確
17 實不利於行人於路面邊線以內行走，行人行走時與右方草
18 皮保持一定距離尚屬合理。

19 3. 復觀諸被告吳永裕陳報之身高、體型差異圖（相卷二第27
20 2頁），佐以證人吳世祺證稱照片右邊之人為被告吳永裕
21 等語（本院卷第304頁），可見被告吳永裕確實較為魁
22 武，再經本院當庭測量被告吳永裕之肩膀寬為56公分、腰
23 寬41公分，兩手自然垂下時兩手肘之間隔為67公分，兩腳
24 自然踩在地面時，兩腳間隔為35公分（本院卷第304
25 頁），可知被告吳永裕之肩膀寬已接近路緣寬度（即60公
26 分），兩手自然垂下時兩手肘之間隔已逾路緣寬度，則依
27 被告吳永裕之體型，其行走時已盡力行走於慢車道右側之
28 路面邊線附近，縱使用到些微慢車道，尚難一概排除於道
29 路交通安全規則可容許之範圍；反之，被害人所騎乘機車
30 為型號為「山葉牌愛將150型」，該型號機車之全寬為77
31 公分，有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相卷

01 一第98頁)、網路查詢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同型
02 號之山葉愛將150型機車維修手冊之規格表(本院卷第249
03 至251頁)可參,佐以本案慢車道寬度為210公分,案發時
04 本案慢車道亦無其他障礙物,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圖1至5之
05 2可佐(本院卷第147至149頁),被害人是否非無足夠空
06 間可於本案慢車道內安全超越被告吳永裕,而被告吳永裕
07 是否有阻礙路上車輛通行之情事,尚有疑義。

08 4.再者,觀諸上開本院勘驗筆錄附圖1至5之2,顯示被告吳
09 永裕行走當時慢車道並無車輛通行,堪認案發地點並非車
10 輛往來相當頻繁之道路,且當時被告吳永裕行走於慢車道
11 右側之路面邊緣附近,均以同一方向往前直行,亦無突然
12 偏移左側或突然行走至慢車道上,又依上開檢察官勘驗筆
13 錄,可知第一事故與第二事故間隔至少9秒以上,則其得
14 否預見其身後會有被害人駛至因閃避不及倒地,又遭其他
15 車輛輾壓而發生死亡結果,並能有效避免此死亡結果之發
16 生,實屬有疑。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17 會之鑑定意見認被告吳永裕未靠邊行走(於慢車道中行
18 走),妨礙車輛通行,為肇事次因(相卷二第265至268
19 頁),已與本院前述所認定事實未符,此部分鑑定意見自
20 為本院所不採。

21 5.從而,就案發時之天候狀況、道路環境、寬度、被告吳永
22 裕體型、被害人機車寬度等整體觀之,被告吳永裕已盡力
23 行走於慢車道右側之路面邊緣附近,亦無突然出現偏移左
24 側或突然行走至慢車道上,且未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
25 逐、嬉戲,或在道路上坐、臥、蹲、立等作出阻礙交通之
26 舉,自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規定無違,難認其有
27 何過失。

28 (三)綜上,依卷內現存事證,無從認定被告吳永裕有何違反公訴
29 人所指注意義務,被害人之死亡結果客觀上亦難以歸責於被
30 告吳永裕,要難認被告吳永裕就本案事故之發生存有過失,
31 自不得以過失致死罪責相繩。

01 五、綜上所述，依本案卷內各項證據，不足為被告吳永裕有罪之
02 積極證明，亦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03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基於罪疑唯輕、無罪推定原則，自應
04 為被告吳永裕無罪判決之諭知，以昭審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6 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蔡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育銓、陳映奴
08 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11 法官 詹莉筠
12 法官 潘郁涵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張巧筠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附表：

25

編號	證據名稱
1	潮州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告書（相卷一第2至3頁）
2	安泰醫院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普通（乙種）診斷證明書（相卷一第34頁）

3	潮州分局111年5月4日搜索扣押筆錄（相卷一第37至40頁）
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相卷一第37至41頁）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相卷一第42至43頁）
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相卷一第44至45頁）
7	潮州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前、後影像（相卷一第52至53頁）
8	潮州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相卷一第54至65頁）
9	潮州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相卷一第66至93頁）
10	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相卷一第96頁）
11	林萬耀駕籍資料及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相卷一第97至98頁）
1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相卷一第100至101頁）
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5月5日相驗筆錄（相卷一第122頁）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卷一第125頁）
15	111年5月6日解剖筆錄（相卷一第129頁）
16	相驗死者照片（相卷二第2至73頁）
17	潮州分局蒐證照片（相卷二第91至98頁）
18	潮州分局交通分隊111年5月12日交通事故現場處理調查報告（相卷二第99頁）

19	屏189線與民安路口之監視器位置、鏡頭1、鏡頭2、鏡頭3、事故地點及軍方提供支監視器位置、台一線與屏189線口監視器位置 (相卷二第106頁)
20	林萬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行向 (相卷二第107頁)
21	行人葉炳達、林東賢、吳永裕、吳世祺徒步行走方向 (相卷二第108頁)
22	黃志龍駕駛000-0000自小客車行向 (相卷二第109頁)
23	000-0000自小貨車 (非肇事車輛)、張亘亮駕駛00-0000號自小客車行向 (相卷二第110頁)
24	提供行車紀錄器之車輛 (非肇事車輛) 行向 (相卷二第111頁)
25	潮州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之肇事前非肇事車輛000-0000號自小貨車籍黃志龍駕駛之000-0000照片 (相卷二第112頁)
26	潮州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之肇事前黃志龍駕駛000-0000自小客車與林萬耀騎乘000-000普通重型機車照片 (相卷二第113頁)
27	潮州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之肇事前張亘亮駕駛之00-0000號自小客車照片 (相卷二第114頁)
28	軍方提供之路邊監視器光碟影像截圖 (相卷二第115至124頁)
29	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 (相卷二第127至131頁)
30	潮州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之肇事後非肇事車輛000-0000自小貨車沿屏189線由南往北方向直行照片 (相卷二第132頁)
31	潮州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之肇事後張亘亮駕駛之00-0000

	號自小客車沿屏189線由南往北方向直行照片（相卷二第133至136頁）
32	潮州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之肇事後黃志龍駕駛之000-0000自小客車沿屏189線由南往北直行照片（相卷二第137至138頁）
33	潮州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之肇事後非肇事車輛000-0000自小貨車照片（相卷二第139頁）
34	潮州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之疑似肇事車輛00-0000號自小客車車前及車後照片（相卷二第140頁）
3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6月23日刑生字第1110054453號鑑定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相卷二第164至165頁）
36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醫鑑字第1111101115號解剖報告書暨所附鑑定報告書（相卷二第167至171頁）
37	潮州分局現場勘察報告（相卷二第173至176頁）
38	潮州分局現場勘察、採證照片（相卷二第177至210頁）
39	勘察採證同意書（相卷二第213至214頁）
4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紀錄器、軍方提供之路邊監視器光碟暨檢察官勘驗筆錄（相卷二第215至220頁）
4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報告書（相卷二第283頁）
42	吳永裕茂隆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偵3363卷第37頁）
43	潮州分局113年1月17日潮警交字第11330101900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道、路面邊緣、路緣、草地及車號000-000車輛照片（本院卷第101至113頁）
44	本院113年3月4日勘驗筆錄暨附圖（本院卷第135至166、頁）

(續上頁)

01

45	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之車籍資料(本院卷第291頁)
46	張亘亮之汽車駕駛人資料(本院卷第293頁)

02

卷別對照表：

03

簡稱	卷宗名稱
相卷一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相字第314號卷一
相卷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相字第314號卷二
偵3363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63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37號卷